

計畫案號：930212-15

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

建立以實證醫學為基礎
之審議運作模式及成效評估

委託研究成果報告

執行機構：台灣醫學會

計畫主持人：楊培銘教授

執行期間：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署意見

摘 要

從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爭審會）的資料顯示，醫療爭議的發生通常源於健保規範、醫師的處置或醫療審查，其中主要的問題包括：規範並非基於證據，尤其是並未基於共識，醫療院所醫療行為多未循實證醫學原則；為解決上述之問題，亟需在規範及審查方式上宜引進實證醫學（evidence-based medicine），建立一套「基於證據的健康照護系統」，並逐步將費用爭議審議改為品質導向，建立「以實證醫學為基礎」的審議方式，將醫療決定的判斷由意見為基礎轉換至實證為基礎。本研究計畫參酌國外的醫療保險、醫療案件審查制度及行政救濟制度，以爭審會所受理之內科系案件、外科系案件、婦產科案件、小兒科案件為例，利用健保局核刪理由、申請人檢附相關文獻及資料為分類依據，研擬「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的審議運作模式」，進而擬定七大具體執行步驟：（一）進行爭審案件之分類及篩選，（二）篩選案件之確認，（三）將確認案件之問題轉化為合適之主題，（四）以擬定之主題進行文獻搜尋，（五）文獻評讀及整理、完成初稿，（六）初稿之審核及定稿，（七）成效之評估；藉由召開爭審會審查專家共識會議，除凝聚前揭模式運作共識外，進而討論建立通案審議處理原則或審議指引，且咸認於審議過程中導入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審查機制，確有其值得推廣及應用之可行性及必要性，並期許透過建置之資訊溝通平台加速交流的腳步，達到知識傳播及教育推廣之目的，以提升醫療品質。